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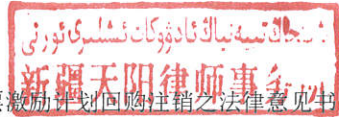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12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12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疆众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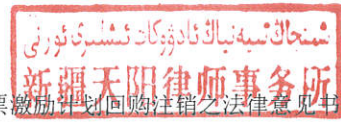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



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与同日出具《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对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合规。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以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2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

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21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2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3.98元/股。

13、2019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才鸿年、介万奇、李薇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88.21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

14、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2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3.98元/股。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5、2019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高建云、白春娟、郎文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节 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张平仕、刘伟江、梁栋因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指标，不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对象高建云、白春娟、郎文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平仕、刘伟江、梁栋因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指标，不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

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总股本861,802,0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时，回购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机制，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4.05 \text{元}) - V (0.07 \text{元}) + \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98 \text{元/股} + \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35,838,240股变更为1,035,473,24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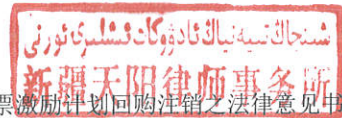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840,475,734	0	840,475,734
有限售流通股	195,362,506	-365,000	194,997,506
合计	1,035,838,240	-365,000	1,035,473,24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留壹份，本所留一份，其余贰份由公司报相关部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2019年10月14日